

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昆理工大研院发〔2024〕8号

昆明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 研究生导师变更审批程序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昆理工大校发〔2023〕3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及优化研究生导师变更及审批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将研究生导师变更及审批程序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导学关系与导师变更

按照《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各学院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，尊重导师和研究生的双向选择权。当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时，需经原导师和新导师同意。当师生发生矛盾时，学院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，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，重新联系培养方向相近的导师或导师团队继续培养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为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导师变更及审批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办理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人需填写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表，申请表需经原导师、变更导师及所在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签字后，在所在学院办理相关事宜即可。研究生本人无须到研究生院签字审核，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在每月第一周统一将《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表》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学位办报备。

附件 1：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（昆理工大校发〔2023〕34号）

附件 2：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表

研究生院

2024年3月18日